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0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昭

被告 余振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108年度偵字第61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09年度訴字第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余振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勤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間承攬黃山熊（即信昌糧食工廠）位於雲林縣○○鄉○○村0000000號二廠之「方型低溫儲桶設備工程」，余振源為運勤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以承攬工程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並雇用陳建銘、游盛發在上址從事斗升機之校正作業，與運勤公司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運勤公司及余振源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採安全網等措施者，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於員工陳建銘與游盛發在上址從事斗升機之校

正作業時，確實到場監督，使其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嗣陳建銘、游盛發於108年4月18日11時許，在上址作業中斗升機失衡傾斜後，陳建銘與游盛發2人分別以雙手抓住纖維索及手拉鍊條吊車之本體及吊鉤，陳建銘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體力不支而放開吊鉤，自高約22.4公尺之高處墜落，墜落後撞擊機坑之框架，並掉落至機坑內，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骨折併顱腦損傷出血、下肢骨頭變形，致中樞神經性併創傷性休克，於同日12時2分不治死亡。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昭）、余振源之自白（本院訴字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3頁）。
- (二) 證人游盛發、余清輝、林文雯之證述（相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37頁至第45頁、第171頁至第175頁）。
- (三)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相卷第11頁至第13頁）。
- (四) 雲林地檢署108年4月19日11時5分勘（相）驗筆錄1紙（相卷第35頁）。
- (五) 雲林地檢署108年4月22日10時30分勘驗現場筆錄暨現場照片4張（相卷第81頁至第85頁）。
- (六) 相驗案現場勘察圖1紙（相卷第25頁）。
- (七)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1紙（相卷第33頁）。
- (八)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相卷第53頁）。
- (九)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相卷第57頁至65頁）。
- (十)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8年4月24日雲警港偵字第1081000371號函暨相驗照片53張（相卷第93頁至第121頁）。
- (十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7月29日勞職中1字第1081027084號函暨承攬黃三熊（即信昌糧食工廠）方型低溫儲桶設

01 備工程之事業單位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建
02 銘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相卷第
03 129頁至第165頁）。

04 (㉔)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108年6月19日108年刑調字第13
05 8號調解書影本1紙（相卷第181頁）。

06 (㉕)現場照片6張（相卷第27頁至第31頁）。

07 (㉖)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
08 司登記資訊1份（偵卷第41頁至第42頁）。

09 (㉗)運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0 服務資料1紙（本院訴字卷第21頁）。

11 (㉘)雲林地檢署108年10月7日電話紀錄1紙（偵卷第39頁）。

12 (㉙)本院109年6月29日電話紀錄1紙（本院簡字卷第39頁）。

1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余振源行為後，刑法第
16 276條之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0月00日
17 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18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
19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
21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刪除修正前第2項關於業務過
24 失致人於死規定，不區分普通過失與業務過失，是就從事業
25 務之人過失致人於死犯行而言，乃增加可選科「50萬元以下
26 罰金刑」之規定，較之修正前規定為併科罰金刑而言，自以
27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前揭說明，本件應
28 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法律處罰。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於
29 108年5月15日雖有修正，惟本件所適用之同法第6條第1
30 項第5款之內容並未修正，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
31 明。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
03 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
05 下罰金」，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
06 與健康」，故對雇主（自然人）之違反行政規範，特別加重
07 其責任而課以刑責，乃所謂「行政刑法化」之規定，故於雇
08 主僅因違反該法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
09 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情形時，即應加
10 以處罰，其違法性之認識原較刑法規範之過失犯為低，兩者
11 之犯罪構成要件亦非雷同。故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前開
12 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時，
13 如其並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復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者，其所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及刑法第27
15 6條第2項（修正前）之罪，自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應
16 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第2項（修正前）之
17 罪處斷（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9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運勤公司及余振源，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
19 稱之雇主，因過失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
20 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死亡職業災害之行為，是核被
21 告余振源上開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
22 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
23 害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運勤公司為
24 法人，其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條第
25 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之罰金刑。被告余振源以一行為
26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7 ，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28 (三)爰審酌被告運勤公司及余振源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
29 ，對於勞工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竟未依上開職業安全衛
30 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31 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而違反雇主應有防止墜落

01 危害之義務，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職業災害，所生危害非輕
02 ，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莫大之痛苦與遺憾，誠屬不該，
03 惟念及被告運勤公司、余振源均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
04 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調解金額新臺幣【下
05 同】960萬元），有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108年刑調字
06 第138號調解書影本1紙在卷可參（相卷第181頁）是認被
07 告運勤公司、余振源已填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害，犯後態度良
08 好，兼衡被告運勤公司、余振源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被
09 害人同有過失，及被告余振源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為
10 運勤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月收入8萬元，已婚，育有2名分
11 別19歲、17歲之子女，家中尚有父母、配偶等一切情狀，分
1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余振源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

14 (四)末查，被告余振源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尚
16 佳，惜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深示悔意，復
17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業如前述，堪認有悛悔之實
18 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
19 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0 適當，爰依刑法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
21 以勵自新。

22 五、應適用之法律：

2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職
24 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25 2條第1項但書、第276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6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30 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劉晏如偵查起訴，檢察官李承桓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3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偉 銘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梁靖瑜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9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
10 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1 30萬元以下罰金。

1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3 罰金。

14 108年5月29日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